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偉毅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張敏慧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可參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所執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8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執行原告名下之財產。㈢被告應返還原告張敏慧美金11,713元即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271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訴之聲明㈠、㈡訴訟目的一致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債權憑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140元定之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聲明㈢美金11713元以原告起訴時即115年8月1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49元計算，核為380,555元（計算式：11,713元×32.49＝380,5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,825元，共計382,380元（計算式：380,555元＋1,825元＝382,380元），是本件訟標的價額應核為1,065,520元（計算式：683,140元＋382,380元＝1,065,520元），應徵收

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4,01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起訴時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曾鑫城，而非起訴狀所列陳昭文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應以書狀更正表明被告之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325,822	325,822	108/04/22～115/08/09 2667天，基數(7+110/365)＝7.3	325,822×15.02%×(7+110/365)＝357,318	357,318	683,140
合計					357,318	683,140